

附件 4

晋州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晋州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根据《河北省基层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晋州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晋州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4) 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5)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6) 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 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 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9)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10) 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 完成其他应由晋州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 人员情况。晋州市人民法院编制 87 人，实有在职人员 81 人，退休人员 95 人，聘用制书记员 33 人。

(2) 部门构成。晋州市人民法院现有处室 9 个，员额法官 29 人。

(3) 车辆情况。现有车辆 20 辆，其中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4 年晋州市人民法院预算收入决算数 29357325.44 元，决算支出数 29357325.44 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4 年，晋州市人民法院将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大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公开，强化司法监督，进一步深化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民生司法、公开司法、廉洁司法，奋力“进入全市先进行列”，为加快全市转型升级、跨越赶超、绿色崛起步伐，建设法治晋州、幸福晋州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1）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绩效目标：妥善审理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绩效目标：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绩效指标：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

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2）法院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指标：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按照《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文件要求，晋州法院结合自身实际，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2024年市级预算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价。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过程：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以项目申报预期绩效目标和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分析。

2、评价中做到重点突出：在评价工作中，紧抓评价工作的六个重点内容：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评价等级、项目满意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评价体系的要求，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完成信息，并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3、客观分析：首先根据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指标体系进

行分析、比对，评判实际达到的绩效目标给出适当得分，并充分考虑以下几方面：预算资金是否按进度执行、项目是否按计划落实推进、是否达到预定目标效果、项目满意度等。根据单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相应赋予分值。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单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晋州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14145 件，结案 11299 件，审限内结案率 98.22%。面对案件大幅度增加带来的挑战，全院干警勠力同心，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各项关键质效指标稳中趋优。社会公众的法制意识得到加强，社会的安定团结得到保障，为加快全市转型升级、跨越赶超、绿色崛起步伐，建设法治晋州、幸福晋州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绩效目标：妥善审理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

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24 年全院受理各类案件 14145 件，审执结 11299 件，执行到位率 56.36%，刑事案件平均结案时间 31.81 天，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面履行职责使命。该项目标分 40 分，得分 40 分。

（2）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绩效目标：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绩效指标：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2024 年，全院司法救助案件 9 件，赔偿金拨付及时完成情况率 100%，按计划完成了此项目，有效控制项目资金成本，持续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矛盾。该项目标分 20 分，得分 20 分

（3）法院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指标：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定期开展干警座谈会、业务能力培训班、专题培训会等各类业务培训 47 期，教育和引导干净担当作为、撸袖实干，持之以恒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各类警示教育，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优

秀，有效的辅助了案件办理工作，各项资金支付及时，干警满意度达 95 以上%，该项目标分 40 分，得分 32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我院总得分 92 分，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我院部分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也不够充分，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可进一步精确、突出，未能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

二是各预算项目负责人的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我院多数人员未经过系统的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导致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制定不够准确，执行过程中的实时监控不够及时。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推动本院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围绕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和考核要求，制定内部绩效管理制度，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

二是完善事前预算绩效流程，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促使围绕本院重点开展工作。注重项目事前绩效

评估，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三是提升部门支出的资金效益。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合理分配财政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支出结构。

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25 日